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 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 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长虹佳华

CHANGHONG!T

虹圖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聯合公告 有關

(1)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虹圖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i)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及(ii)2025年10月13日的公告(「10月13日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之最新進展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建議的提出以及計劃的實施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待若干不可豁免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就適用之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而言,均由下列各方取得、完成及/或提交所有必要且適用的批准、登記、備案、報告、授權(視情況而定):

- (a) 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b)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c) 四川省商務廳;及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

自刊發規則3.5公告以來,要約人已就達成先決條件採取措施。誠如10月13日公告 所披露,要約人已向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相關申請以供審閱。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向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商務廳提出必要申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計劃文件的最新情況

要約人及本公司一直在制定計劃文件及相關通告以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就此發行新普通股並使其生效。根據10月13日公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至不遲於(i)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7天;或(ii) 2026年9月27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日期。

於先決條件達成及計劃文件寄發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 步公告。 警告提示: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所有條件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得以落實,而計劃亦未必得以生效。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虹圖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沈雲岸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沈雲岸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虹集團董事為柳江先生、楊軍先生、衡國鈺先生、楊秀彪 先生、郭兵博士、馮儉先生、但丁先生、晏鵬宇博士及陳磊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長虹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博士及孟慶斌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長虹集團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發表 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